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109學年度入學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學號 |  | 指導教授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班級 |  | 姓名 |  |
| 編號 |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 檢核機制說明 | 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 | 指導教授覆核 | 系主任覆核 | 備註 |
| 1 |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 畢業論文引用**外**文文獻**30%**，且具新近性與代表性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2 | 具備專業研究領域的外語聽、說、讀、寫能力，並能以外語表達研究成果 | 修業期間至少以外語發表一篇研究論文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3 |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 修業期間每學年至少參加六場教育專題演講之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4 | 具備整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 1.通過學位資格考試之證明2.通過學位論文之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5 | 具有實施特殊需求學生診療教學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二場特殊需求學生診療教學活動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6 |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 1.參與他人博士論文發表（至少5場）2.修業期間論文發表累計點數符合本系計點規定（即至少2點以上）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7 | 具備對特殊教育議題之獨立思考、創新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修業期間至少發表一篇特殊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8 | 具備擔任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教學的能力 | 實際參與高等教育特殊教育**公開授課6小時**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9 | 具備領導、管理與協調跨專業整合服務之能力 | 修業期間擔任本系或校級、協(學)會、輔導團等各項特殊教育業務或相關活動之策畫人或執行至少2次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0 |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四場學術研討會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1 |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 1.參訪特教相關單位或機構至少3次之證明2.擔任特教相關單位或機構所舉辦之活動志工至少3次之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2 |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 課程報告內容引用情形經授課老師證明及參加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至少3小時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3 |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 1.閱讀國內外特教相關文獻50筆以上2.修業期間每學期至少參加一場學術研討會之證明；參與之研討會至少需有一半係屬國際研討會性質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4 |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四場學術研討會之證明；參與之研討會至少需有一半係屬國際研討會性質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